司法院第 2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席：謝代理院長銘洋　　紀錄：張瑋宸

出席人員：高秘書長金枝、最高法院高院長孟君、最高行政法院吳院長東都、懲戒法院林院長輝煌、臺灣高等法院王院長梅英、本院李副秘書長釱任

列席人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何院長信慶、本院林廳長俊廷、許廳長辰舟、程廳長怡怡、鍾廳長宗霖、吳廳長祚丞、許廳長碧惠、楊處長思璇、何處長君豪、劉處長格倫、吳處長兼發言人定亞、陳主任參事惠美、蔡處長如琪、黃處長叔娟、陳處長憫、林處長宏松、楊法官舒嵐、吳法官元曜、林機要秘書子傑

請假人員：

壹、主席致詞

本院第219次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218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確認。

二、本院第218次會議主席裁示應辦重要事項辦理情形，提請鑒察。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

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刑事廳

案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院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使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並減少被告訟累，有必要適度利用科技設備進行審判程序，並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協商制度及相關有

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訂定相關配套制度，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此外，為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命其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之執行效果，增訂準用相關逕行拘提之執行規定，以利實務運作並達成防逃及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二、修正要點：

（一）本法採「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得簡化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爰研議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使相關程序之適用更具彈性，以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二）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就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就宣示判決筆錄之送達及補提理由書期間之起算方式，增訂配套規定，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一條）

（三）衡酌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以適用不同之處理流程，研擬對因羈押、暫行安置、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於確保無礙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經該被告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四）為建構妥速有效率的刑事訴訟制度，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就審判筆錄之製作，明定書記官除在庭執行職務外，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外記錄或利用科技設備

技術等。另為因應司法人力配置之需要，就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並由製作筆錄者簽名，俾利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

（五）為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應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執行效果，增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逕行拘提之規定，以強化防逃機制，利於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法：本案俟院會通過後，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附件：《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決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44條第1項、第88條之1第4項、第46條之1說明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案由：《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近年發生少年重大刑案及少年遭成年人利用之犯罪型態升高，為保障少年生存成長權及社會安全，少年司法制度必須有所因應，修法刻不容緩。本次提案草案內容涉及成少共犯偵查方式、被害人程序保障權益、少年假釋及前案塗銷等，分別增修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以明確檢察官角色定位；新增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程序條件及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閱卷權方式，以落實被害人司法權；修正少年刑事案件假釋分級條件，達到矯治效果；修正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條件，達到再觸法防止之功能。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本院會議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提請院會討論。

辦法：本案俟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

附件：《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

表。

決議：同意提案撤回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整）

紀錄：張瑋宸

主席：謝銘洋